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1) 轉讓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之股份；及

(2) 修訂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

轉讓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孫先生按零代價向其配偶鄭女士轉讓其於嶄亮的全部權益。於轉讓前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仍屬孫先生之家人。

修訂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者、孫先生、嶄亮、富麟及大富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及補充票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此外，於同日，孫先生、鄭女士及嶄亮與投資者訂立補充擔保，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補充可換股債券及補充擔保項下之修訂於刊發本公佈前已獲聯交所批准。

轉讓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之股份

茲提述通函。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本集團將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以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取得經濟權益；及(ii)蘄亮及彭冬苗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6.62%及28.21%權益。

應本公司要求，為使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照草案徵求意見稿界定之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從而降低於採納草案徵求意見稿及草案徵求意見稿成為合法的情況下之違規風險，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鄭女士訂立承諾，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彼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蘄亮將繼續由其全資擁有及(ii)除非達成若干條件，否則鄭女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包括由蘄亮實益擁有之408,000,000股股份。有關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及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公民孫先生已按零代價向其配偶鄭女士(擁有中國國籍)轉讓其於蘄亮之全部權益。於轉讓前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仍屬孫先生之家人。鄭女士已申請，而證監會亦已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註釋6(a)向鄭女士授予因轉讓而須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之寬免。

修訂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贖回固定息率票據及可贖回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

倘孫先生或蘄亮已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即為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為避免因轉讓及/或鄭女士簽訂承諾而產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違約事件，(i)本公司、投資者、孫先生、蘄亮、富麟及大富訂立補充可換股債券及補充票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ii)孫先生、鄭女士及蘄亮與投資者訂立補充擔保，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擔保。重大修訂載列如下：

補充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可換股債券，已修訂以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i) 「擔保」的定義已修訂，致使鄭女士將加入作為擔保項下除孫先生及蘄亮以外之擔保人；
- (ii) 聲明及承諾「孫先生及蘄亮概不會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已或將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應修訂為「鄭女士及蘄亮概不會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已或將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承諾及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及
- (iii) 違約事件「孫先生或蘄亮已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應修訂為「鄭女士或蘄亮已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承諾及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補充票據

根據補充票據，已修訂以下票據條款：

- (i) 「擔保」的定義已修訂，致使鄭女士將加入作為擔保項下除孫先生及蘄亮以外之擔保人；
- (ii) 聲明及承諾「孫先生及蘄亮概不會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已或將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應修訂為「鄭女士及蘄亮概不會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已或將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承諾及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及
- (iii) 違約事件「孫先生或蘄亮已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應修訂為「鄭女士或蘄亮已對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承諾及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補充擔保

根據補充擔保，鄭女士將加入作為擔保項下除孫先生及嶄亮以外之擔保人。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修訂。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就轉換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為股份之轉換通知，且概無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已贖回或轉轉換股份。因可換股債券(附有上述經修訂條款)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且本公司於修訂生效後擁有充足授權以涵蓋因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發行。

刊發本公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補充可換股債券及補充擔保項下之修訂已獲聯交所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彭冬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協議建議收購 Cable K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大富」	指	大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的7.5%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草案徵求意見稿」	指	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擔保」	指	孫先生與蘄亮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之擔保契約，作為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抵押
「投資者」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初始投資者以及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後繼承讓人的代理及受託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孫先生」	指	孫少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
「鄭女士」	指	鄭雪霞女士，孫先生之配偶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7.5%有抵押票據
「蘄亮」	指	蘄亮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富麟」	指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補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投資者、孫先生、蘄亮、富麟及大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補充擔保」	指	孫先生、蘄亮、鄭女士及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擔保條款
「補充票據」	指	本公司、投資者、孫先生、蘄亮、富麟及大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契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修訂票據條款
「轉讓」	指	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鄭女士轉讓蘄亮之全部股權
「承諾」	指	鄭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簽訂的承諾
「可變利益實體公司」	指	冰河(廈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